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7號

原告 吳邑自辦市地重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弘庭

被告 鄧麗琴

簡茂州

吳成樹

簡文正

上 四 人

訴訟代理人 朱芳純

被告 簡寶德

兼

訴訟代理人 簡寶根

被告 簡二郎

簡謝翠鳳

簡次帆

簡飛能

簡進財

上 五 人

訴訟代理人 簡銘助

被告 林長山

兼

訴訟代理人 林長海

被告 簡麗娟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本件應由乙○○、甲○○為被告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其繼承人於得承受其訴訟時，應即為承受
07 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又當事人不聲明承
08 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
09 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 條之規定自明。

10 二、本件被告丙○○於起訴後死亡，僅乙○○、甲○○為其繼承
11 人，並已就丙○○所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12 （應有部分11/126）、同區段644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1/12
13 6）辦理繼承登記完畢，此有前開土地謄本與繼承登記案件
14 影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通
15 知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之函覆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
16 一第319頁至第333頁、第349頁至第372頁、第275頁至第278
17 頁），然乙○○、甲○○及他造當事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
18 是本院依上開調查結果，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2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葉晨暘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2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25 書記官 吳良美